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惠美：（17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30 人，鑑於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4 年，中央每年耗費 2 億元公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，惟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% 至 65% 之間，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,847 隻，且尚有 8 萬 4,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，不僅威脅人身安全、危害交通安全、攻擊農民飼養經濟動物、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、影響環境衛生、衝擊國家形象。為維護動物生存權益，提昇國人公共生活品質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犬隻植入晶片，全面建立犬籍登記與資料追蹤更新制度，並防止棄養，妥善處理無主犬收容問題，以創造人類與動物和平共處之優良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30 人，鑑於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4 年，中央每年耗費 2 億元公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，惟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% 至 65% 之間，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,847 隻，且尚有 8 萬 4,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，不僅威脅人身安全、危害交通安全、攻擊農民飼養經濟動物、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、影響環境衛生、衝擊國家形象。為維護動物生存權益，提昇國人公共生活品質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犬隻植入晶片，全面建立犬籍登記與資料追蹤更新制度，並防止棄養，妥善處理無主犬收容問題，以創造人類與動物和平共處之優良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4 年，中央每年耗費 2 億元公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，惟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% 至 65% 之間，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,847 隻，且尚有 8 萬 4,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，不僅嚴重損及動物權益，更影響國人公共生活品質。據農委會委託對臺灣地區 20 縣市民眾就流浪犬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結果，50% 民眾表示流浪犬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影響，最主要為危害人身安全（60.4%）及環境衛生（58.4%）。

二、據統計，至 99 年 4 月止，3 年內犬隻咬傷民眾案件數高達 775 件。而中華郵政公司至 99 年 9 月止 3 年內，郵差遭犬隻攻擊更高達 2,519 次，民營強訊郵通股份有限公司郵差遭犬隻攻擊 7,800 次。此外，流浪犬亦引發牲畜安全問題，至 99 年 4 月止 3 年內，犬隻咬死農家飼養之家禽家畜總數量達 1 萬 4,668 隻。

三、再者，犬隻（含：流浪犬）管理不良，亦嚴重危害交通安全，至 99 年 4 月止，3 年內因犬隻導致道路車禍案件數高達 823 件。國道自 97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10 月 31 日，清理狗屍高達 4,909 隻，導致車輛於高速行駛下，必須緊急變換車道，閃避犬隻。

四、狂犬病為人畜共通之可怕疾病，爰此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應全面建立犬籍動態管理資料，以利全面執行防疫，避免出現「防疫漏洞」，然因目前晶片植入比率僅 60% 至 65%，將導致 127 萬隻家犬中有 35%（44 萬隻）至 40%（51 萬隻），以及 8 萬 4,891 隻流浪在外之棄犬無